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具 保 人 林知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3361號、第3521號、第7183號、第11538號、第
119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知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
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
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劉育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
訊問後，命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由具保人林知靜繳納後，
已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訊問筆錄、刑事被告保證書、本院收
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5至126、133至139頁）。嗣本
院依法傳喚被告，詎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且具保人經

01 合法通知後，亦未偕同被告到庭。而被告經依法拘提亦未
02 獲，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押等情，有送達證書、刑事案件
03 報到單、本院審理程序筆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彰化縣
04 警察局員林分局民國113年12月23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5506
05 7號函文檢附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
06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3年12月23日田警分偵字第1130026
07 324號函文檢附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
08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2月11日中市警分偵
09 字第1130166480號函檢附之本院拘票、報告書及查訪照片在
10 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59、63、65、67至134、141至181
11 頁），足認被告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
12 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4 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17 法官 曹錫泓
18 法官 鄭雅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陳慧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